

附件：政府采购证明材料（如有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眉县产业路建设项目/合同包3(2026年眉县首善街道通远村、首善街道葫芦峪村猕猴桃示范园产业水泥硬化项目)/JYXM2026(110)CG（项目名称/合同包号/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眉县首善街道通远村、首善街道葫芦峪村猕猴桃示范园产业水泥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中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50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16275.03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黑龙江中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公 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9月7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